

中场模型线圈后浸润处理及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CR-XJ-23082102

签订地点：合肥市

甲 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 方：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场模型线圈后浸润处理及检测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品名或项目、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定作物品名或项目	价款（元）		交货期
	数量	金额	
中场模型线圈后浸润处理及检测	1	186,100.00	甲方提供模型线圈后 2 个月内 交货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壹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186,100.00 元）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模型线圈由甲方提供；
- (2) 浸润工艺：真空压力浸渍（VPI）；
- (3) 浸润尺寸：内径 675 mm，外径 840 mm，高度 990 mm；
- (4) 浸润次数：1 次；
- (5) 浸润真空度：优于 10^{-3} Pa；
- (6) 浸润压力：大于 1.0 MPa；
- (7) 熔剂：硅烷+醇混合溶液（指定硅烷厂家）；
- (8) 烘干活化：热吹风烘干，放置 3 天后， $5^{\circ}\text{C}/\text{h}$ 升温， 110°C 维持 30 min 后，冷风降温；
- (9) 样品测试：带材断裂强度、白度及可燃物含量测试（浸润前后数据）；

三、包装与运输

1、交付物由乙方负责包装，按照乙方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运输线路，于甲方提供模型线圈后 2 个月内将交付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价格条款

1、本合同款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壹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186,100.00 元）。本合同价格在签订合

同时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

2、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出具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五、验收

1、技术验收：乙方提供相关测试报告，如对测试结果及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存在异议的，将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3、因外观和数量验收及技术验收导致更换或退货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知识产权和信息保密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使用和管理履行本合同所涉信息和知识产权。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资料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许可、提供给第三方。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等，甲方负有保密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无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

2、乙方交付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第 1 条处理。

3、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延期交付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出现严重缺陷，甲方可以通知乙方中止合同。经乙方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合同应继续履行。

2、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加工、生产、制造、交付，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或仍不按期履行的；

(2) 交付物质量有严重缺陷，乙方无正当理由且维修日期拖延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3、出现下列情形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付款达 30 个工作日内，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

(2)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改正的。

4、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对本合同解除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时，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为止。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实质性变更（包括本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称	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地址	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230031)	地址	合肥经开区空港经济示范区硕放路 1 号
代理人(签字)	施毅 2023.8.3	代理人(签字)	薛静 2023.8.10
电话		电话	
传真	0551-65591310	传真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帐号	3405 0145 4908 0000 2748
信用代码	1210 0000 7178 0680 20	信用代码	12340100MB1F978487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CR-XJ-23082102）

中场模型线圈后浸润处理及检测合同构成清单

甲 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 方：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1	VPI 设备使用费 1套	1套	1	45000
2	工装器具费	1套	1	49500
2.1	配制桶	10个	20	200
2.1	不锈钢桶	10个	400	4000
2.3	磁力搅拌器	10件	500	5000
2.4	机械搅拌器	5件	500	2500
2.5	锥形瓶	10件	30	300
2.6	不锈钢管道	10米	50	500
2.7	压力阀	20件	500	10000
2.8	KFC法兰	20件	600	12000
2.9	力学样件VPI模具费	3套	3000	9000
2.10	力学样件加工费	12套	500	6000
2.11	浸润设备组装费	1套	10000	10000
3	燃料动力费			40000
4	材料费			22362
4.1	无水乙醇	1000瓶	14	14000
4.2	硅烷	3.8kg	292.8	1113
4.3	冰醋酸	2瓶	45	90
4.4	去离子水	60L		1000
4.5	PH值测试仪	2套	3000	6000
4.6	精确量液筒	2套	50	100
4.7	滴管	4袋	10	40
4.8	烧杯	1套	100	100
5	测试费用			41600
5.1	玻纤布经向和纬向浸润前后断裂强力	12组	500	6500
5.2	复合绝缘层不同方向低温力学性能测试	12次	2000	24000
5.3	外中内层玻纤布可燃物含量测	6组	300	1800
5.4	外层玻纤布浸润前后接触角测试	6组	500	3000
5.5	外中内层浸润前后表面粗糙度测试	6组	800	4800
5.6	复合绝缘样件电学性能测试	3组	500	1500

合计	186100
说明：价格包含 13%增值税和运费，燃料动力费包含电费	



甲方（章）：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授权代表（签字）：施



乙方（章）：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薛





中场模型线圈后浸润实验总结报告

